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映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傳真：02-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09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5775153_1146009314_1_ATTACHMENT1.pdf、
35775153_114600931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檢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向本府申請外籍營造工相關處理方式，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43條第1項及勞動部110年4月30日勞動發字第11005062831號令及勞動部 113年11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481A號令辦理。
- 二、查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28日國署更字第1130108031號函釋說明(略以)：「……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業已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如涉有前開事項之變更，即應依本條例第32條及第34條之規定辦理變更……本條例第75條及第76條亦明定監督及管理機制……。」，及113年12月3日國署更字

第1130122204號函釋說明：「……應辦理變更計畫之時點法無明文，請貴府衡酌實際推動需要依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作業處理原則秉權責卓處……」，先予敘明。

三、綜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檢具旨揭工期證明申請外籍營造工，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通案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 (一)依事業計畫書所載之工程金額達二億元以上、施工期間達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向本府申請外籍營造工。
- (二)工期證明所載工程金額不得逾事業計畫所載之營建費用；工期證明期間則係以事業計畫實施進度所載之施工期間起訖日範圍內，始得核發。
- (三)又倘工期證明所載工程金額逾事業計畫所載之營建費用金額，或工期起訖日非位於事業計畫實施進度所載之施工期間起訖日範圍內，則須辦理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四)而前述變更內容因非屬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規定得採簡化程序辦理之變更項目，故應屬完整變更，至申請變更時點部分，至遲應於申請外籍營造工工期證明時一併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並於同意實施者申請外籍營造工工期證明函文，一併函知實施者應修正變更案之營建費用或實施進度，以落實本府監督管理之責。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2025/02/07
11:02:27
電子文
交換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書萍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wusophia@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10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案件申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涉與事業計畫書不一致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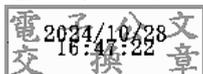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奉交下貴府113年10月16日府授都新字第1136028872號函。

二、按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業已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如涉有前開事項之變更，即應依本條例第32條及第34條之規定辦理變更；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本條例第75條及第76條亦明定監督及管理機制。關於所詢都市更新案件因申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金額及工期證明與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未同是否涉及變更事宜1節，係屬個案監督管理事項，請視個案執行情形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卓處。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



臺北市府 1131028



AAAA11301496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書萍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wusophia@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3012220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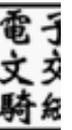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件申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與事業計畫書所載不一致而辦理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點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暨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交辦貴府113年11月22日府授都新字第1136035772號函。
- 二、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係屬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類型之一，爰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受理及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等事宜，應依就業服務法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個案事實認定辦理。關於審查上開申請工期展延證明時，查與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載實施進度未符，應如何處理1節，查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已訂有變更計畫相關規定，本署前以113年10月28日國署更字第1130108031號函復在案；至於應辦理變更計畫之時點法無



臺北市府 1131203



AAAA1130155566

明文，請貴府衡酌實際推動需要依受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更作業處理原則秉權責卓處。

三、至關於所詢適逢疫情警戒期間，致使遭遇出工人力不足等問題影響工期者，得否提出相關事證後逕予展延工程天數而不受事業計畫實施進度所限1節，查本條例已有明文實施進度係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事項之一；惟如實務執行上確有遭遇窒礙難行之處，請擬具因應疫情警戒期間影響正常工期情事之通案處理意見後，本署將予協助研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

